（上接B493版）

46.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1）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2）、（3）款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2）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3）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于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删除。
47.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39.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48.所有以购款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的规定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有权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陈述任何理由： （1）向公司支付2元港币的费用（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2）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 （3）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4）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5）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4位； （6）公司对有关股份没有任何留置权。	40.所有以购款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的规定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有权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陈述任何理由： （1）向公司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2）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 （3）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4）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5）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4位； （6）公司对有关股份没有任何留置权。
49.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股东会会议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0.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42.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51.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
52.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正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正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2）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3）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4）公司在刊登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一个声称其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的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5）本款第（3）、（4）项所规定的公告或展示的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6）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7）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就此等费用的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43.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53.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该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删除。
54.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H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44.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H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55.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士。 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幸存人士或联合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士，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45.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56.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 （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依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n）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s）所有各部分股东名册； （b）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主要的地址（住所）、国籍、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c）公司股本状况； （d）自上一年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e）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f）公司债券存根； （g）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h）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会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i）特别决议； （j）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要求查阅上述第（5）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数据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6.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 （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57.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7.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5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9.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9.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60.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0.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主要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1）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2）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3）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4）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6）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7）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8）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6）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7）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9）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公司秘密；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
6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5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1）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2）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3）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5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上其第一大股东以及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参照适用本章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4）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5）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6）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9）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63.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2）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或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50%或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4）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6）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5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64.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54.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65.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本章程； （13）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批准第66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仅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18）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失效，唯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5.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8）修改本章程； （9）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仅包括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由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13）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A股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唯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4）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公司当时全部已发行股份20%的H股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唯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6.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2）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1）项、第（3）项、第（4）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56.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67.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7.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8.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周年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周年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5）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8.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2/3时； （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审核委员会提出召开时；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9.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59.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70.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0.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6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2.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一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7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7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或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确保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营业日前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64.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5.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以书面形式作出； （2）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3）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4）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股东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的建议时，应当给出有关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